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原簡字第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方名亮

楊富傑

曾郁文

被告 陳忠義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義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就被告陳忠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陳忠義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具狀追加起訴陳忠義為被告，有民事聲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陳忠義已於追加起訴前之114年11月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又訴之追加，亦屬起訴之一類型，因此應具備一般起訴要件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陳忠義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
0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法 官 孫僊綺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黃意雯